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111 學年度草案）

97.01.1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98.06.3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04.01.27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12.03.21 經導師聘任辦法修訂小組討論後制定

一、目的：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制定本法。
2.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
3.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緩任**與聘任之原則。
4. 以公正、公開、公平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二、任期：導師之任期（含中途接任者），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

三、**緩任**原則：（修訂原因：免任一詞與教師法牴觸，故改用緩任）

1. 年滿五十歲或任滿廿五年者且導師或行政年資滿 10 年者，除本人自願外，得**緩任**；但已接任者，除退休或離職外，應接完該任期。
2. 有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同意**，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得**緩任**一年。
3. **已擔任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或帶完畢業班者，以及擔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者，經送教評會同意，皆得緩任一年。（新增）**

四、聘任原則：

1.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及**緩任**人員之外，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並依排序之順位擔任，且排序有延續性。
2. 導師之聘任，不受科目之限制。
3. 凡自願兼任導師者，得優先聘任；**惟表列為應當未當之同仁不得勾選自願。（紅字部分新增）**
4.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名單內有特殊理由者，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由教評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若**緩任**，則明年排序將往前。
5. 新到任教師有優先擔任導師的義務，人數由教評會決定；若過多，以抽籤決定順位，今年未任者，明年排序將最優先。
6. **市內外介聘成功，與其互調之新同仁，其導師排序應繼承該同仁之原排序。（新增）**
7. **~~如導師聘任人數少於七年級新進班級數時，九年級畢業班的導師及今年度離開行政工作的行政人員，除自願者外，其餘依抽籤決定順序，加入原排定之後（本條乃之前辦法原文，但與三-3 相牴觸，請討論予以刪除）~~**
8.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以及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亦應先列入排序，並送教評會討論是否得緩任；其待緩任原因倘消滅後亦應列入導師聘任。（新增）**
9.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符合體育班專長項目之教師或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

五、聘任積分計算方式：

六、聘任程序：

1.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排定導師名單。
2. 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3. 俟導師名單確定後，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徵詢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新增）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附註：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新增）